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8-078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1号)。鉴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6日(星期四)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5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6日下午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 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
-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5号楼6层。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
- 2.《关于拟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3.《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4.《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由公司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1日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出席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9:00-12:00,13:00-16:00。
-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5号楼6层。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景凤 联系电话:010-62917878 联系传真:010-62917676 电子邮箱:hr@huatongteli.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5号楼6层。 邮政编码:100160
- 5.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6.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
- 2.《关于拟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3.《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4.《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由公司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1日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出席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9:00-12:00,13:00-16:00。
-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5号楼6层。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18-1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9月14日下午15:00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4日。
-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4日下午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7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8年9月7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层5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由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及其他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8:30-17:00。
-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层5层,公司证券部。
- 4.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8年9月13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 6.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长征、何力衡 电话:0755-86328282 邮箱:IR@mindeco.com 传真:0755-86022683。
- 《参加网络投票》详见附件二。
-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南路工艺厂巷4号民德科技楼

- 八、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长征、何力衡 电话:0755-86328282 邮箱:IR@mindeco.com 传真:0755-86022683。
- 《参加网络投票》详见附件二。
-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1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前次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资金余额
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交通银行“意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800	1.80%-3.15%,根据累计存续天数浮动	2017.8.22-2017.8.27	赎回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57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6,600元。
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固定收益0.8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价挂钩,若50元/盎司<=挂钩标的(年化利率为4.43%)	2017.7.27-2017.10.28	赎回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7,919元。
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固定收益0.8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价挂钩,若50元/盎司<=挂钩标的(年化利率为4.43%)	2017.8.29-2017.10.10	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3,887元。
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交通银行“意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80%-3.05%,根据累计存续天数浮动	2017.9.27-2017.10.25	赎回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6,480元。
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固定收益0.8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3个月人民币SHIBOR挂钩,1%<=超额部分,浮动收益率为100%	2017.10.27-2017.12.14	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6,648元。
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固定收益0.8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3个月人民币SHIBOR挂钩,1%<=超额部分,浮动收益率为100%	2017.10.27-2018.1.26	赎回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7,140元。
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固定收益0.8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价挂钩,若50元/盎司<=挂钩标的(年化利率为4.43%)	2017.12.26-2018.3.26	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0,697元。
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意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0-4.05%,跟踪收益与挂钩标的3个月人民币SHIBOR挂钩,1%<=超额部分,浮动收益率为100%	2017.12.28-2018.2.27	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1,987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可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的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风险监控。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理财产品;
-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自即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包含本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期日	赎回日	履行情况
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交通银行“意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800	1.80%-3.15%,根据累计存续天数浮动	2017.8.22	2017.8.27	赎回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57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6,600元。
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固定收益0.8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3个月人民币SHIBOR挂钩,1%<=超额部分,浮动收益率为100%	2017.7.27	2017.10.28	赎回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7,919元。
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固定收益0.8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价挂钩,若50元/盎司<=挂钩标的(年化利率为4.43%)	2017.8.29	2017.10.10	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3,887元。
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交通银行“意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80%-3.05%,根据累计存续天数浮动	2017.9.27	2017.10.25	赎回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6,480元。
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固定收益0.8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3个月人民币SHIBOR挂钩,1%<=超额部分,浮动收益率为100%	2017.10.27	2017.12.14	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6,648元。
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固定收益0.8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3个月人民币SHIBOR挂钩,1%<=超额部分,浮动收益率为100%	2017.10.27	2018.1.26	赎回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7,140元。
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固定收益0.8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价挂钩,若50元/盎司<=挂钩标的(年化利率为4.43%)	2017.12.26	2018.3.26	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0,697元。
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意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0-4.05%,跟踪收益与挂钩标的3个月人民币SHIBOR挂钩,1%<=超额部分,浮动收益率为100%	2017.12.28	2018.2.27	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1,987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不包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2018-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14日 10:00 09分
- 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4号民德科技楼三楼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上市公司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起止时间: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	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02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
1.03	本次债券的债券品种及期限	√
1.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1.05	债券还本付息条款	√
1.06	偿债支付来源的限制	√
1.07	债券清偿顺序条款	√
1.08	募集资金的用途	√
1.09	偿债保障措施	√
1.10	担保情况	√
1.11	承销方式	√
1.12	决议的有效期限	√
1.13	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交易方式	√
2	公司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